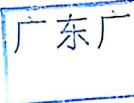


## 招标代理框架合同

甲方：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新港东路 1000 号保利世贸中心东塔 1202 室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鉴于：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1）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或其分支机构，（2）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应授权，并且（3）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资质和条件。

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及方式

- 1、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委托项目由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委托。
- 2、本合同所称招标为广义概念，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

### 第二条 委托项目服务内容

- 1、与项目招标相关的各项服务工作，包括为甲方提供关于招标流程中关于法规、行业技术等咨询服务。
- 2、依法编制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草拟合同文本样本及其它与招标有关的过程文件。
- 3、根据甲方实际委托的项目依法组织实施招标过程各项手续的办理。
- 4、承担招标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场地使用费、专家评审（招标文件论证）费用、专家及甲方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处理质疑投诉等费用。
- 5、委派监督代表对项目的开标评标现场进行监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坚持公正的立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6、招标完成后项目资料档案的整理、归案移交。

7、各项目服务期：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之日起，至所有招标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及依法办理完成各项招标、中标手续并将各项资料完整地移交给甲方之日止。

8、当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相关检查工作，协助甲方提供相关招标资料，要求投标人具有固定的、能满足档案资料安全保存的管理库，保证招投标资料长期保管、及时提供(须提供资料库地址、存放档案资料的档案库现场图片等)。

### 第三条 委托项目服务要求

#### 1、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中标公示要求

(1) 审核甲方招标需求，如需修改补充在1个工作日内提出并向甲方确认，接到甲方招标委托及招标需求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版招标文件初稿制作发给甲方审核确认，收到甲方确认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后1个工作日提交纸质版招标文件送审稿；

(2) 收到甲方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意见后1个工作日完成修改并办理招标文件定稿，提交纸质版定稿招标文件给甲方确认；

(3) 收到甲方招标文件确认函(表)后1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并发售招标文件；

(4) 负责澄清投标者提出的有关问题；

(5) 开标时间2个工作日前，发出参加开标会的开标邀请函给用户甲方，以便提醒甲方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参加；

(6) 负责组织开标；负责组织专家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7) 在收到中标单位确认评审结果后1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体发布中标公示或公告；

(8) 负责发出中标通知。

#### 2、招投标资料移交及归档资料整理要求

(1) 招标过程中所有的文字资料(含电子资料)、视频资料都是档案资料的组成部分，在项目完成后都必须整理归档，纸质资料应装订成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另立册。全套完整齐全的招标档案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移交给甲方；

#### 3、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投标人提供服务时间应满足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项目服务期限；

(2) 同意甲方以任何形式对投标文件内容及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4、其他要求

- (1) 响应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及时响应反馈；
- (2) 为用户提供关于政府采购和招标法规等相关政策和操作流程培训。

新置业  
合同

#### 第四条 收费标准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下表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包含专家劳务费和餐费。特殊情况，下浮率由双方另行商定。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备注      |
|--------------------------------------------------------|--------|--------|--------|---------|
| 50及以下（含50）                                             | 0.8万元  | 0.8万元  | 0.8万元  | 按固定标准收费 |
| 51-100                                                 | 1.5%   | 1.5%   | 1.0%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 货物、服务、工程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分别为350万元、300万元和450万元 |        |        |        |         |

收费标准说明：（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特殊项目如供应商建库等，由甲乙双方按市场一般收费标准友好协商，并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约定；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以上收费标准已含税。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2) 提供编写招标文件所需的招标项目图纸、相应的技术参数、技术要求等相关资料及具体要求，审定招标文件；
- (3) 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参加标前会；
- (4) 参加开标仪式、协同乙方组建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工作；
- (5) 协同乙方共同编写评标报告，审定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全部招标代理工作；
- (2) 乙方应当按照行业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设备，并确保到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降低服务标准；乙方擅自更换每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立即按甲方要求纠正并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
- (3) 为甲方提供采购相关政策咨询服务；根据相关法规，对项目招标文件中不符合法规要求的内容进行审查把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可行性建议、技术支持、采购方案建议等标前咨询服务；
- (4) 乙方负责组织发标、开标、评标活动。乙方在招标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尊重甲方意见，并保证招标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乙方将依据甲方授权的范围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在充分了解甲方要求及招标内容的前提下，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在收到甲方的相关资料及授权文件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将初稿提供给甲方确认，如遇特殊紧急情况，乙方应按甲方当次时限要求提供初稿；
- (6)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中的问题。如需修改招标文件，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改。组织标前会；
- (7) 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和主持开标仪式，提供开标必需的场地和设备；
- (8) 经甲方确认，组建由甲方、乙方、相关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乙方向甲方提供专家库中的专家应在相关行业中有相关高级职称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能为甲方不同领域的项目提供优质的评标服务，确保评标结果合法合理；
- (9) 组织评标会议、撰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10) 评标结果经甲方确认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负责联络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事宜；





(11) 整理招标、评标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文件，交甲方保管；

(12) 根据甲方需求，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乙方承诺至少向甲方提供 2 次免费培训；免费培训额度届满后，甲方还需乙方提供培训的，若涉及费用成本，乙方承诺以较市场行情更优惠的价格提供有偿培训服务；

(13) 当甲方主管部门、上级部门或审计机构进行相关检查工作，协助甲方提供相关招标资料；乙方须具有固定、安全、保密的资料存放场所，以保证资料按规定长期保管、及时供应使用；

(14) 协助甲方进行供应商管理。

## 第六条 禁止转让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本合同项下之全部义务或其中一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

##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乙方确保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接受或使用本合同中约定的事项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权利。如乙方违反本保证，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者甲方遭受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应当赔偿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等）。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受损方的全部损失。

2、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除本合同的约定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各种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2、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乙方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3、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 **第十条 特别保密**

1、有关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任何与本合同项下招标有关的信息,双方均不得透露给任何他人(包括投标人),也不得向本单位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披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到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4、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1、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因乙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所获得的甲方信息及资料全部归还给甲方。



#### 第十四条 合同特别终止

1、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动态考核（包括并不限于项目完成考核、日常服务考核、年度考核等），包括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效率、业务水平、服务态度，对每个项目的服务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将乙方从招标代理机构库中清理出库并终止本合同。

2、乙方如通过隐瞒、伪造、涂改、假借、挂靠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取得入库资格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将乙方从招标代理机构库中清理出库并终止本合同。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2、争议解决条款。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州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方执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乙方执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3、本合同有效服务期为三年。

####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如有）是甲乙双方关于本次交易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次交易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3、由于法律和法规、政策而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无效，但不影响剩余其他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月17日





## 廉洁风险协议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确保项目高效运行，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促进建立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招标/采购人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遵守行业有关采购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履约。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依法维护合作双方的合法利益。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廉洁自律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六）采购项目合同变更时本廉洁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得知甲方从业人员存在通过打招呼、围标、串标等形式非法操纵中标结果，或接受投标人礼品、宴请和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的，应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联系人：林敏，联系电话：020-89203306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或规范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单位纪检监察或规范管理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为采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

生效。  
甲方：广东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日期：2025.01.17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日期：

